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曾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浩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